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钱跃竑、鞠伟宏

2021年4月23日